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推荐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赛孚制药	指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赛孚制药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指	2015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一) 发行目的	1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3
(四) 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3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4
(七) 募集资金用途	4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
(九) 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4
(十)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6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6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6
(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	7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赛孚制药
证券代码	43013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海月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贵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贵大街 9 号
电话	010-61253036
传真	010-61252203
网址	www.e-cephal.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大河
董事会秘书	赵大河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粉针剂、粉剂、散剂、预混剂。销售制药设备、制药机械、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子公司天津力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与新增投资者一起进行询价认购。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

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和不超过 3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新增合格投资者。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需与其他投资者一起进行询价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新增机构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 （1）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

如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则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 （1）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2）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3、发行对象的选择

公司本次计划在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总股东累计人数不超过 200 名投资者的情况下发行不超过 384 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募集不超过 1536 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不低于 3.6 元/股，不高于 4 元/股。本次发行将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上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认购者可根据意向书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

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将不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情形。

4、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新增投资者应于指定日期（缴款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 3.6 元/股，不高于 4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14 年年报，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385,995.0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2 元。

自做市以来，市场对公司股票预期良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为 5.99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计划在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总股东累计人数不超过 200 名投资者的前提下发行不超过 384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36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3.6 元/股，不高于 4 元/股。

（五）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行为。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初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外，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本次认购股份将锁定6个月。除此之外，其余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其余认购人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子公司天津力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子公司天津力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缓解资金压力，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并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增长公司利润。

根据公司发布的 2014 年年报，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57.8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0,534.73 元，本次发行后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海月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

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 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2190370

传 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荣芳

项目小组成员： 段燕武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杨乐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 6 号天建大厦 209 室

联系电话：010-68216727

传 真：010-68218139

经办律师：范东祥 杨乐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杨敏兰

住 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联系电话：022-23195240

传 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敏兰 刘志民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杜海月_____ 胡继红_____ 苑海洲_____

马振经_____ 陈春娟_____

全体监事：

胡子龙_____ 李宗来_____ 刘玉奇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杜海月_____ 胡继红_____ 赵大河_____

张少平_____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邀请书

一、定向发行概况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4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36 万元。

二、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 元至 4.0 元之间，每股面值 1 元。认购者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认购数量以万股为单位。

本次发行认购价格共分 6 档：3.6 元/股、3.7 元/股、3.8 元/股、3.9 元/股、4.0 元/股、其他（认购者可填写除上述 5 个价格外的不低于 3.6 元/股的任意价格，最小认购单位为“0.1 元/股”）。认购者只能选择一档价格并填写认购股份数。

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数量

1、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将每一申报价格上的有效认购金额，按照每家认购对象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汇总和排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2、确定发行对象

由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第十八条，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如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需与其他投资者一起进行询价认购。

公司股东未参与本次认购意向申报的，视为放弃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权。

四、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子公司天津力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的建设。

五、保密条款

除当法律上要求或/和遵守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视情况而定）的披露要求外，在此的任何一方同意就本意向书所包含的信息保守秘密。

六、认购过程

1、请认购者于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发布之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含当日）工作时间内向公司申报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将《认购意向单》以及相关证明文件按指定方式提交至公司。

《认购意向单》中认购价格共分 6 档：3.6 元/股、3.7 元/股、3.8 元/股、3.9 元/股、4.0 元/股、其他（认购者可填写除上述 5 个价格外的不低于 3.6 元/股的任意价格，最小认购单位为“0.1 元/股”）。认购者可根据自身需求确定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股份数以万股为单位。认购者只能选择一档价格并填写认购股份数。

2、请认购者于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发布之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 16:00 之前将签章确认后的《认购意向单》以及相关证明以以下三种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聘请项目律师将进行见证：

① 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② 本人送达，以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时间为准；

③ 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电子邮箱，确认时间以邮箱人工回复时间为准。

3、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单》一经邮寄、本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秘办公室，即视为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4、根据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要求，非公司股东提出申购意向的，需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

（1）机构投资者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如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则须另行提供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复印件（须投资者本人签名）及股转系统的开户证明。

七、其他

1、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认购的情况，决定终止或结束本次认购。

2、本认购书未尽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本认购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贵大街 9 号

收件人：赵大河

电 话：010-61253036

传真：010-61252203

邮箱：cephal@sina.com

附：《认购意向单》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

认购意向单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认购信息	
第一档：认购价格 3.6 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
第二档：认购价格 3.7 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
第三档：认购价格 3.8 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
第四档：认购价格 3.9 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
第五档：认购价格 4.0 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
第六档：认购价格____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
注： （1）认购价格共分 6 档：3.6 元/股、3.7 元/股、3.8 元/股、3.9 元/股、4.0 元/股、其他（认购者可填写除上述 5 个价格外的不低于 3.6 元/股的任意价格，最小认购单位为“0.1 元/股”）。认购者可根据自身需求确定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股份数以万股为单位。 （2）本意向单选择多档价格并填写认购股份数时属于无效认购。 （3）本意向单中认购价格低于 3.6 元/股或高于 4.0 元/股的认购属于无效认购。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认购对象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2、认购款为自有资金且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单位/本人已经取得了参加本次认购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且拥有完整的意愿、能力和资格签署本认购单。 4、同意本认购意向单一经签字盖章并以公司指定方式送达并确认，即构成本单位/本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认购公司签章或认购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